NPT/CONF.2015/PC.I/WP.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给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阿拉伯国家在 2006 年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八届首脑级会议上发表声明，宣布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制订和平利用核技术的计划，以便在各个领域实现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在首脑一级讨论了这一问题并通过了两个重要决议：

- 关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开发和平利用核技术的 383 号决议，决定阿拉伯国家将注重在国家一级进行人员培训，建立开发核能的实用与研究基础。
- 关于制订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计划的 384 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区域就联合项目开展合作，促进这方面的发展。

2. 在后来于 2008 年至 2010 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通过了决议，申明阿拉伯国家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享受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不可分割权利。

3. 2008 年，阿拉伯联盟的技术机构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完成了到 2020 年的阿拉伯和平利用核能战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 472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战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5 月 1 日重新印发。

12-31065 * (C) 010512 010512

请回收

二. 阿拉伯国家的立场

4. 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条约，它们申明，和平利用核能是缔约国的基本权利。条约第四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不得认为条约的任何内容影响到条约全体缔约国，无论是哪一个缔约国，遵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分割权利。

5. 阿拉伯国家认为，任何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的行为都不符合非核国家加入条约要依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即它们将在不受限制和不加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核能产生的惠益。它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都有权获得必要的国际协助以建立自己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

6. 阿拉伯国家认为，在这些领域增进缔约国的权利将会支持和加强条约。它们致力履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是唯一一个有权宣布一国是否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国际机构。

7. 一直有人试图限制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惠益。但与此同时，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和技术的国家继续同非缔约国合作，表明有双重标准，违反了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2第12段。

8. 因此，阿拉伯国家感到关注的是，核供应国集团公布的核转让准则禁止向非缔约国进行核转让，但一个核设施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监督的非缔约国不受该准则的限制。这种转让违反条约第三条第二款，损害条约的可信性。

9. 虽然许多阿拉伯国家自愿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但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反对将附加议定书作为获取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和为开发这些技术交流信息的一个必要而不是自愿性条件。没有参加核不扩散制度的国家不受这一条件的限制，也没有要求它们加入条约。

10. 考虑到这些因素，阿拉伯国家建议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以下建议：

㈠ 强调，条约第四条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拥有通过和平用途核能获益的不可分割的基本权利；反对对这一基本权利做出任何限制；

㈡ 申明，任何以这种方式重新解释条约条款以妨碍或损害这一基本权利的企图显然是对条约的违反，会破坏条约的可信性和宗旨；反对把自愿缔结附加议定书变成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平用途核技术的先决条件；

㈢ 强调尊重各国做出的获取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的决定；不采取任何步骤来妨碍或不利于同这些国家就和平技术开展国际合作，只要这些国家继续承诺执行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

㈣ 申明原子能机构是以核查各国是否履行它们根据条约做出的承诺为其唯一职责的机构；

㈤ 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都应围绕条约尽可能全面地为甲流科学技术材料和信息提供便利，只要获取这些材料或信息的国家承诺遵守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因为原子能机构是以核查缔约国履行保障监督协定情况为其唯一职责的实体。阿拉伯国家敦促该机构根据其规约保持中立，发挥专业作用；

㈥ 强调，如原子能机构 1979 年 3 月第 267 号信息通报(INFCIRC/267)所述，原子能机构为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不带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条件或其他不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件；

㈦ 除非在条约享有普遍性、实现核裁军、确保所有缔约国都遵守现有的承诺、特别是确保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得到执行等方面真正取得进展，否则不能为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做出新的承诺；

㈧ 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了维护条约的宗旨和可信性，不为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㈨ 呼吁原子能机构停止为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停止在核问题上同以色列合作，直至以色列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下。这些步骤是增强条约普遍性、可信性和效力的必要先决条件。